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定向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强化省级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检验检测和科研能力建设，建立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满足我局各直属单位用人需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豫人社〔2016〕4 号）等文件规定，在省局监督指导下，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省医疗器械检验所、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分别组织开展面向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为确保本次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 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办发〔2019〕36 号）等文件精神，提升药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检验检测能力及相关监管检查员队伍建设，招聘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为科学检验与监管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二、招聘原则和方式

坚持德才兼备和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在面试、考察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招聘方式采取定向院校招聘，由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

三、招聘单位定向院校、招聘专业及名额

（一）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1. **定向院校：**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 **招聘专业及名额：**分析化学、药物分析、药物化学等药学专业毕业生3名；生药学、天然药物化学、中药学专业毕业生2名；病原生物学、免疫学、药理学专业毕业生3名。

（二）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1. **定向院校：**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南京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郑州大学

2. **招聘专业及名额：**分子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免疫学、生物医学工程（材料）、组织胚胎学与神经生物学、动物医学等相关专业2名；病原生物学、临床检验诊断学、细胞生物学等相关专业1名。

（三）河南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1. **定向院校：**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郑州大学、上海理工大学、河南大学。

2. **招聘专业及名额：**药学、生物制药、药剂学、药事管理等药学相关专业，生物医学工程或电子工程与技术等医疗器械相关专业共 3 人。

四、招聘对象和资格条件

(一) 招聘对象

普通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二) 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作风踏实，吃苦耐劳，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乐于奉献精神；

3. 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本科阶段需为普通高等教育）；

4. 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2019-2021 年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招聘程序

(一) 发布公告

在定向院校内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与定向院校联合组织报名工作，有意向的毕业生于 7 月 14 日 10 时至 7 月 21 日 17 时前下载《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定向招聘专业技术人才面试人员信息表》（附件 1）进行个人信息填写，并将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和有关证明等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多张图片合成为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为姓名+应聘职位代码，图片顺序为：1. 身份证；2. 本科毕业证；3. 学士学位证；4.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5. 硕士学位证）与填写完整的《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定向招聘专业技术人才面试人员信息表》一并上传至（hfdarenschichu@163.com）完成报名。由招聘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审核，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是否通过初审进行电话告知。7 月 24 日 9 时至 12 时参加面试资格审核人员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和有关证明等相关证件资料原件、复印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7 号）一楼大厅进行面试资格现场确认，面试人员经确认后统一发放《面试通知书》。

（三）面试

由省药监局统一组织实施面试。参加面试人员应按照《面试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集合，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未按要求参加面试的、逾期不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省药监局成立面试领导小组，驻市场监管局纪检组、省药监局人事处、机关纪委负责监督。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主要考察面试人员综合分析、言语表达、组织计划等方面能力，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面试结束后现场公布面试成绩，招聘单位按照各专业组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招聘单位面试合格人员名单经省局审核后，统一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yjj.henan.gov.cn/>) 公示 7 个工作日。

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应试者参加面试前应接受健康码查验及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及体温测量合格的方可参加面试。应试者进入考点要服从现场管理，按要求佩戴口罩，注意保持距离，做好防范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最新情况，此次考试遵守当时防控要求。

(四) 体检和考察

招聘单位按照各专业组面试合格人员名单以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由省局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不再递补。体检合格人员名单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yjj.henan.gov.cn/>) 公示 7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体检合格的人员进入考察环节，由招聘单位组织各自拟聘人员的考察工作。主要考察拟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学习成绩等情况。考察不合格的，不再递补。

(四) 公示

招聘单位根据考试、体检、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经省局统一审核后,将拟聘用人选名单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yjj.henan.gov.cn/>)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

(六) 聘用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由省局报省人社厅备案后,招聘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六、纪律监督和责任追究

在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等过程中,以及试用期间和岗位聘用后,查明有违纪违规和违法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报考者的聘用资格,列入不诚信人员名单,作为今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察的一项重要参考。

未尽事宜及招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省局统一协调,招聘单位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定向招聘专业技术人才面试人员信息表》
2.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定向招聘专业技术人才职位代码表》



2021年7月15日